

运城市教育局

运教基函〔2023〕38号

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3 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幼儿园：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5 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晋教基函〔2023〕13 号）精神，市教育局定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6 月 20 日在全市开展以“倾听儿童，相伴成长”为主题的第十二个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现将《运城市 2023 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大家，请结合实际，紧扣主题，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运城市 2023 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

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第十二个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坚持以幼儿为本的教育观，确保教师在日常保教工作中倾听理解幼儿、有效支持幼儿学习发展，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倾听儿童，相伴成长

二、活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20 日—6 月 20 日

三、宣传重点

本次宣传月重点聚焦基层幼儿园在贯彻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保育教育实践探索中的专业难点和困惑问题，将科学观察了解幼儿，有效支持幼儿学习与发展作为转变教师观念、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的重要抓手，依据园本和片区联动教研，不断提高广大教师的专业能力。重点宣传以下内容：

1. 如何发现幼儿在游戏和生活中有意义的学习；
2. 怎样回应、支持和拓展幼儿的学习；
3. 结合实际，分享深入观察了解幼儿对改进保育教育实践，

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的真情实感。

四、活动内容

围绕宣传月主题，通过开展“七个一”系列活动，树立幼儿教师坚持以幼儿为本的科学教育理念，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助力宣传月活动走深走实。

（一）举办一次启动仪式。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幼儿园组织教师和家长认真收看山西省 2023 年学前教育宣传月启动仪式，直播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具体收看方式另行通知。我市学前教育宣传启动仪式于 5 月 19 日下午 15:30 举行。各县（市、区）教育局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分别举行宣传月启动仪式，层层推进，确保实效。

（二）开展一次案例评选。挖掘并树立在自主游戏推广和幼小科学衔接教育改革与实践中的优秀案例和典型经验。游戏案例应树立“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把游戏的权力还给孩子”理念，紧紧围绕游戏中教师对幼儿的科学观察、有效指导，积极回应与支持等教育行为进行描述，多角度展现幼儿在学习与发展。幼小科学衔接典型案例应推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本次评选活动采取幼儿园申报、县（市、区）推荐、市教育局评审，最终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并对表现突出的单位颁发组织奖。

（三）举办一次早期阅读专题讲座。聘请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周兢老师来我市做幼儿早期阅读的专题讲

座。引领全市幼儿教师深入学习《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中语言领域核心经验，积极引导教师为幼儿创设有想说、敢说、有机会说的语言环境，深度理解在阅读活动中教师倾听、陪伴、回应、支持等教育行为的重要性，促进幼儿园语言领域课程改革，全面培养幼儿阅读兴趣和良好阅读习惯。

（四）开展一场自主游戏芮城经验学习。召开运城市学前教育自主游戏芮城现场会，积极引导各幼儿园充分总结芮城县相关经验做法，坚持儿童为本、坚持材料为基、坚持教师为主、坚持教研为先，创新工作思路，让教师学会退后观察，倾听儿童，适时回应，支持幼儿学习和发展。引导各幼儿园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地域特色、人文环境、季节特征，充分利用本土资源、地区优势创设适宜的游戏环境，让自主游戏精神和经验在我市各类幼儿园全面落地生根，让孩子们拥有一个幸福快乐的童年，健康茁壮成长。

（五）开辟一个优秀视频展播专栏。本次宣传月征集幼儿园教师坚持以幼儿为本，在日常保教工作中倾听理解幼儿、有效支持幼儿学习发展的视频案例。各县（市、区）教育局选送1-2个优秀视频案例，市直幼儿园每园报送1个案例，我市择优向省厅推荐，优秀案例视频将在运城教育微信平台展播。

（六）开展一系列讲故事活动。围绕“弘扬中华文化，讲好运城故事”活动主题，通过幼儿“讲”故事、教师“赛”故事、片区“研”故事，三种形式组织开展第八届阿笨猫幼儿讲故事系

列比赛活动，通过活动让教师和家长理解倾听儿童、陪伴阅读的重要性。

（七）开展一次专题教研。立足一线教育实践，依托园本和片区联动教研，围绕片区教研主题“回应游戏，追随儿童—有效支持幼儿游戏中的学习与发展”，以解决保育教育实践中的难点和困惑问题为出发点开展专题教研，探寻解决真问题的有效路径，寻找“真问题”，开展“真教研”，取得“真实效”，全面提升幼儿教师专业素养。

五、活动要求

（一）精心组织部署，制定活动方案。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将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纳入年度工作重要内容，广泛动员，精心组织。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省、市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通知的要求，围绕主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方案，做好各项活动的安排部署，保证宣传月系列活动有效进行。

（二）坚持儿童为本，积累实践案例。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幼儿园要引导教师注重在日常保教实践中积累视频案例，聚焦通过鼓励幼儿表达表征、观察记录等多种方式，深入观察了解幼儿，关注个体差异，加强师幼高质量互动。视频案例应是幼儿园真实发生的，能体现正确的教育理念和方向，能引起教师家长的共鸣和深思，展示的经验做法能供其他幼儿园学习借鉴。

(三) 坚持科学导向，把握正确方向。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坚持科学导向，对宣传内容严格把关，确保各项宣传内容符合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在推动宣传月活动中，各地要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严防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介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宣传月名义推销商业产品，不得开展任何商业性和虚假广告宣传，确保宣传活动的科学性和公益性。

(四) 注重宣传报道，强化宣传实效。各县（市、区）要广泛利用多种媒体，搭建宣传平台，开展生动活泼、灵活多样的公益性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幼儿园宣传主阵地作用，通过开放日、家长讲座、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创新形式为家长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科学回应社会和家长关切的疑虑和焦点，营造共同观察了解、解读幼儿，支持幼儿发展，相伴成长的良好氛围，确保宣传取得实效。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幼儿园将宣传月活动方案和宣传月活动总结分别于5月18日和6月25日前以PDF格式报运城市教育局幼教邮箱。

联系人：王怡明

电 话：0359-2028461 邮 箱：sxycyj@163.com